

淮南市财政局

办〔2021〕—703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市十五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 221 号提案的答复函

姚有生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21 号提案“解决事改企遗留问题，助推企业健康发展”收悉，针对提案的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单位垫付养老金财政未返还问题。

根据《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淮财社〔2018〕609号）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清算采取收支差额结算的方法进行，按照财政供给方式采取不同处理办法。财政全额供给单位由财政部门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进行清算，不与参保单位单独进行清算；差额财政供给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差额中由财政安排的资金部分参照财政全额供给

单位处理方法，收支差额中单位自筹资金部分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参保单位进行清算，实际工作中差额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基本由财政保障，因此未与参保单位进行清算；自收自支单位应缴保费大于预发退休养老金待遇的，其差额部分作为参保单位补缴金额，应缴保费小于预发退休养老金待遇的，差额部分退还参保单位。

自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矛盾严峻，每年市财政为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要拿出大量资金对基金进行补助，对于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中需退还参保单位的资金由于财政收支的压力未及时到位。下一步，对于事改企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中单位垫付养老金，市财政将根据单位实际财政供给情况，结合市人社部门审核的单位清算表进一步测算实际垫付养老金，分年度优先予以资金清算保障。

二、改制前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年度绩效、丧葬费补助及抚恤金每年列入预算问题。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淮南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办秘〔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于改制前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年度绩效、丧葬费补助及抚恤金每年列入预算问题没有明确政策规定。

另外，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399号）规定，2014年9月30日前退休的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

支付的基本养老金包括：退休时计发的基本退休费和退休人员补贴，其中，计发基本退休费基数包括救护人员基本工资提高部分、警衔津贴、海关津贴；计发基本退休费的比例包括按规定提高的计发比例；退休后按国家或省规定增加的基本退休费、退休人员补贴、基本养老金；国家或省统一规定的教龄津贴、护龄补贴、特级教师津贴。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基本养老金包括：退休时按照国家或省规定计发的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待遇差；退休后按国家或省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待遇，由原渠道支付。目前，我市改制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年度绩效、丧葬费补助、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原渠道支付的项目，应仍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根据有关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切实助推市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十分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欢迎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B类

联系电话：6667457

联系人：姜红



抄送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